

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校園停車位管理使用辦法

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管制車輛出入，有效利用校園停車空間，特訂定本校園停車場管理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停車位者係指汽車及機車停車格，於不影響師生教學需求與安全性前提下所劃設之停車位，未劃設停車格之場所，不得任意停放車輛。

三、汽機車停車收費：暫不收費，惟若日後上級函示收費時，再由總務處擬訂收費基準草案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管理單位：汽機車停車場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其職責如下：

(一)停車場地點選擇、規劃、委託建造及相關設備請購作業。

(二)停車位安排運用及車籍資料檔案建立。

(三)停車收費標準制(修)訂及收費事宜。

(四)車輛停放查驗及異常處理。

五、本校停車位配置數量：

(一)地下室部分：

1. 汽車停車格：共 13 格(含殘障車格 0 格)

2. 機車停車格：共 0 格(含殘障車格 0 格)

(二)地上部分：

1. 汽車停車格：共 10 格(含殘障車格 1 格)

2. 機車停車格：共 15 格(含殘障車格 1 格)

六、汽車停車位申請原則內容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凡本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、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長期約聘雇人員實際具有汽車停車需求者，具申請資格。